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

97年12月25日 97學年度第 5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12月20日 101學年度第 5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07月11日 10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06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12月24日 104學年度第 5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09月11日 106學年度第 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08月20日 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**設備**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。
- 二、目的：本校為提高公用財產之使用管理效能、推廣全民運動、社會教育及支援學校場地之設備維護經費支出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場地設施使用範圍：普通教室、專業教室、會議室、中興堂、實驗劇場、演奏廳、運動場所及游泳池等。
社區民眾非群體性活動，於開放時間使用室外場地雖不收費，仍請愛護場地設施，維持校園整潔，若有違反，視情節輕重即予以驅離或送警究辦。
- 四、場地設施使用時間：
 - (一) 場地設施提供使用，以不影響學生學習為原則。
 - (二) 單次使用：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，每次按各場地設施使用單位時數計算，單位時數按各場地設施分別訂定為1小時至4小時，使用時間不足單位時數者，按單位時數計，使用時間需延長者，按各場地設施單位時數加計。
 - (三) 長期固定時段使用：每六個月為一期，每週固定時段，按各場地設施使用單位時數計算。原場地使用單位，除違反本校相關規定外，具下一期優先使用權。若無優先續借者，以歷史借用次（時）數多者優先借用；若歷史借用次（時）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- 五、場地設施使用用途：
 - (一) 推廣教育活動。
 - (二) 與文化教育相關之活動。
 - (三) 正當休閒運動。
 - (四) 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。申請人非經學校許可，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。
- 六、使用規範：
 - (一) 使用單位填寫申請書，傳真或親送至總務處，經核可並通

知繳費後，至遲應於活動一週前將場地設施使用管理費及保證金，以匯款、現金或即期支票，繳納至出納組，方可使用。政府機關、本校師生、教育機構或優良借用單位等申請使用場地，經本校審核同意者得免繳保證金。退租時須填寫退租申請書及附上原始保證金收據正本，始得退還保證金；若原始保證金收據正本遺失，須填寫遺失保證金收據切結書，始得退還保證金。

- (二) 場地之布置及茶水由使用單位自行處理。
- (三) 使用者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，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用畢應即恢復原狀。
- (四) 為維護場地設施之完善，使用場地設施如有損壞，應負賠償責任，損壞部分由學校自行僱工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款項下扣除，若有不足，則依法向使用單位索賠；使用後經檢查無損壞者，則具據向本校無息領回保證金。
- (五) 場地設施如有排練或預演需要，經本校審核確可提供者，以該場地設施費用半價計算。
- (六) 使用場地時，除工作人員及工程作業車輛(3輛以內，或經本校核可)，經核准得進入校園者外，其他車輛不得進入。
- (七) 使用場地如有除工作車輛外之停車需求，須事先登記，以每車每場次新臺幣50元計收清潔費。
- (八) 使用本校各活動場地播放影片者，其影片須經有關機關審查，發有放映許可證明文件者方可播放。
- (九) 使用各活動場地如需另行佈置或接配電源線安裝彩光燈時，應自備發電機並應事先徵求本校同意，會同本校總務處辦理。未經同意者禁止私自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- (十) 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十一) 校內場地嚴禁燃放鞭炮及煙火。
- (十二) 不提供政黨作宣傳用。
- (十三) 所有場地不得作為婚喪喜慶宴會用。
- (十四) 禁止飲食場地請遵守規定，進入本校全面禁菸。
- (十五) 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自行變更活動項目。**
- (十六) 不得以本校單位名義代校外單位申請借用場地，意圖規避或減少場地費用。

七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配合國家政策、教育學術活動，或其他經校長核可之特殊情形，需使用本校各項場地時，得依實際情況予以優惠，經校長核定得斟酌減收或免收場地設施使用管理費及保證金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序號	場地名稱	單位時數	基本租金	照明	冷氣	保證金	備註
1	運動場	4 小時	60000			20000	
2	室內羽球場	2 小時/面	800	100		1000	場租一次繳納半年份。共 4 面，得單面申請使用。
3	室內籃球場	2 小時	3000	700		2500	場租一次繳納半年。
4	室外游泳池	4 小時/團體	8600	500		3000	僅供團體使用申請, 救生員自理
5	室外網球場	2 小時/1 面	900	1200		3000	一次租借以整場 2 面為原則，得依實際使用租借 1 面，但夜間照明費用應繳全額。
6	室外籃球場	2 小時/面	600	500		3000	
7	室外排球場	2 小時/1 面	600	1200		5000	一次租借以整場 3 面為原則，得依實際使用租借 1 面，但夜間照明費用應繳全額。
8	風雨排球場	2 小時/2 面	2000	1000		3000	1. 一次租借以整場 2 面為原則，得依實際使用租借 1 面，但夜間照明費用應繳全額。 2. 使用廣播系統另加收 1,000 元/時段。
9	意象教室	2 小時	1200		500		
10	韻律教室	2 小時	1500		500		
11	桌球室	2 小時/枱	200			3000	含照明設備。 以全室外借為原則
12	中興堂	4 小時	12000		6000	10000	1. 容納 1300 人。 2. 使用鋼琴設備加收 1,500 元。 3. 預(排)演時，每 4 小時以 1/2

序號	場地名稱	單位時數	基本租金	照明	冷氣	保證金	備註
							場地費收取。 4. 使用投影機加收 4,000 元/時段。 5. 使用音響設備加收 2,000 元/時段。
13	樂教館演奏廳	4 小時	6000		4000	10000	1. 可容納 250 人。 2. 使用鋼琴(含調音)、音效及外加自備燈具等設備收費，詳演奏廳使用辦法。 3. 預(排)演時，每 4 小時以 1/2 場地費收取。
14	小劇場	4 小時	3500		1000	3000	1. 容納 120 人。 2. 不可在內飲食。
15	明德樓附智講堂	4 小時	6000		4000	10000	1. 容納 223 人。 2. 不可在內飲食。 3. 預(排)演時，每 4 小時以 1/2 場地費收取。
16	第一會議室	4 小時	3000		500	3000	1. 容納 65 人 2. 不可在內飲食。
17	第二會議室	4 小時	2500		500	3000	容納 43 人。
18	技藝館演講廳 含第三會議室	4 小時	3500		1000	3000	容納 150 人。
19	一般教室	4 小時/間	600		200		1. 含照明、投影設備。 2. 教室借用以作為考場或研習，以整棟大樓教室借用為原則。 (至善樓 24 間，中正樓 22 間，明德樓 16 間)

序號	場地名稱	單位時數	基本租金	照明	冷氣	保證金	備註
20	多媒體教室	4 小時	4000		1200	5000	1. 容納 168 人。 2. 不可在內飲食。 3. 含空調及照明設備。
21	視聽教室	4 小時	2500		500	3000	1. 容納 45 人。 2. 含空調及照明、投影設備。
22	綜合教室	4 小時	3000		1000	3000	1、容納 99 人。 2、含空調及照明、投影設備。
23	專業教室	4 小時/間	2500		500	3000	含空調、照明、音響及投影設備。(音樂、美術專科教室、明德樓藝術中心)
24	i-Lab 教室	4 小時/間	3500		1000	5000	1. 教室共有 2 間，依使用功能配置不同之設備，設備需由本校人員操作或經由本校人員教導人員負責操作。 2. 每間容納 50 人。 3. 不可在內飲食。 4. 含空調及照明設備。 5. 僅於學期中週一~週五上課期間供學校或學術單位借用。
25	西樓會議室	4 小時/間	3000		500	3000	容納 45 人。

備註：申請借用場地洽詢單位—

體育類場館、中興堂、會議室、小劇場等：總務處(分機：311)

多媒體、視聽、綜合教室等：設備組(分機：121)

樂教館演奏廳：藝能教育組(分機：181)

i-Lab 教室：資訊中心(分機：196)